



贵池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ICHI DISTRICT

2025

第2期（总第21期）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公报目录

2025（第二期）

【政府办文件】

1.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池区临时使用林地植被和
林业生产条件恢复费用预存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 1

【部门文件】

1.关于印发《贵池区科创企业攀高五年行动计划（2025-2029年）（试
行）》的通知 3

【人事任免】

1.关于胡光堃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6

2.关于杨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7

3.关于孙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8

4.关于朱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9

5.关于鲍胜满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0

6.关于黄志鹏同志任职的通知 11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池区 临时使用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恢复费用 预存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

贵政办秘〔2025〕2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贵池区临时使用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恢复费用预存使用监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7日

贵池区临时使用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恢复费用预存使用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林地资源保护与管理，确保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实现森林资源稳定增长与永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安徽省临时用地管理实施办法》以及安徽省林业局、池州市林业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监督管理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贵池区行政区域内临时使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用地主体”）。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用地主体负责向银行申请开设临时使用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恢复费用预存专用账户，并按时足额预存恢复费用，同时承担临时使用林地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恢复工作。

第四条 开户银行负责为用地主体开设专用账户，按照恢复费用三方管理协议约定，办理存取业务，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每个季度向区林业局和用地主体提供账户流水。

第五条 区林业局负责通知用地主体将恢复费用预存到专用账户；负责组织恢复施工的验收，按照恢复费用三方

管理协议约定，出具支取通知书或使用预存的恢复费用依法组织代为恢复。

第六条 区审计局负责对区林业局依法组织代为恢复过程中，所使用的预存恢复费用开展审计监督，防止滥用、挪用。

第三章 费用预存

第七条 用地主体申请临时使用林地时，根据审核审批要求，将恢复费用预存至专用账户。未按规定预存恢复费用的，区林业局不予审批临时使用林地的申请。

第八条 预存恢复费用时，区林业局、用地主体与开户银行签订恢复费用三方管理协议，确保资金安全。

第九条 预存金额依据通过审查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方案（以下简称“恢复方案”）预算资金数额执行。

第十条 用地主体在收到预存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恢复费用全额预存到专用账户，并向区林业局提供相关凭证。

第四章 恢复与验收

第十一条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或虽未到期但项目建设已完工的，用地主体按照恢复方案，及时开展恢复工作。恢复工作应当严格遵循《安徽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的实施意见》及相关技术规程，确保恢复效果达到预期目标。

第十二条 区林业局组织相关人员依照《贵池区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验收方案》，对用地主体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验收。《贵池区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验收方案》由区林业局制定。

第十三条 首次重点验收恢复面积、质量以及苗木成活率。若验收合格，验收组及时出具初步评定意见，经区林业局审议通过后，用地主体可提取预存恢复费用的50%。

第十四条 第二次主要检查保存率与管护情况，若验收合格，验收组再次出具初步评定意见，经区林业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用地主体提取剩余预存恢复费用及相应利息。

第十五条 用地主体在法定期限内未能依据恢复方案完成恢复工作或恢复未达到验收标准，由区林业局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区林业局根据恢复费用三方管理协议，优先使用预存的恢复费用依法组织代为恢复。

第十六条 用地主体擅自改变临时使用林地目的并导致恢复成本增加，预存的恢复费用不足以支付实际恢复费用的，不足部分由用地主体补足。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区林业局对临时使用林地的整个过程实施严格监管，包括用地范围、恢复费用预存、恢复施工、验收、恢复费用提取等所有环节，保障临时林地使用合规，实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高效恢复。

第十八条 区林业局要加强档案管理，对林地使用情况、恢复验收以及恢复费用提取等进行详细记录、归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用地主体违反有关规定，在临时使用林地期间，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未按规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由区林业局责令限期整改，并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对在恢复费用预存、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林业局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贵池区科创企业攀高五年行动计划(2025-2029年)(试行)》的通知

贵科字〔2025〕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直有关单位：

现将《贵池区科创企业攀高五年行动计划（2025-2029年）（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池州市贵池区科学技术局 池州市贵池区财政局
2025年6月23日

贵池区科创企业攀高五年行动计划 (2025-2029年)（试行）

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赋能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聚焦我区企业创新发展，以分层分类、梯次培育为着力点，坚持“重点突出、梯度扶持、精准施策、靶向培育”的原则，构建科创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加快形成“发现一批、培育一批、认定一批、做强一批”的工

作格局，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二、总体目标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核心战略和产业强区主导战略，建立完善科创企业培育机制，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创型标杆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加大创新激励和政策引导力度，持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壮大全区科创企业集群规模。力争到2029年，全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373家，有效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70家，培育科创型标杆企业15家以上。

三、重点措施

（一）加强科创企业源头引育

1.加大科技招商工作力度。围绕主导产业、新兴产业强链补链和未来产业培育，编制科技招商指引，深入对接高校院所，靶向招引高层次人才团队和初创型、硬科技企业。常态化举办、参与“双创汇”等产学研用对接活动，支持重大创新成果来池落地转化并实现产品化、产业化，把好项目招引源头关，力争到2029年招引项目中科创企业（项目）累计占比达90%以上。

（二）强化科创企业梯次培育

2.集聚一批有发展潜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加强科技服务机构建设，针对企业不同阶段的成长需求，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市场研究、战略咨询等一站式服务。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推荐工作，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评尽评”，不断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覆盖率，扩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

3.培育一批高质量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实施企业“双培”工程，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成规上企业，把规上企业培育成高企，增强企业的发展后劲，力争2029年规上企业中高企占比突破50%。持续推进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工作，全力做好培训辅导等一系列指导服务工作，形成高新技术企业科创森林，进一步发挥高新技术企业对全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技术引领和创新支撑作用。

4.扶持一批高成长性的科创型标杆企业。围绕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大健康等重点领域，在高新技术企业中筛选出产值较高、行业细分领域排名全国前列、技术含量高、成长速度快、盈利能力强、产业模式新、发展潜力大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在研发投入、科技项目、科技金融服务等方面采取“一企一策”方式予以集成支持，引

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助力企业创新发展，加速成长为瞪羚企业和潜在独角兽企业。

（三）提升科创企业创新能力

5.深化创新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加大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投入力度，实现亿元以上无研发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清零”，力争2029年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达80%以上，研发投入强度突破1.85%。同步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强与高校院所全方位合作，共建产教融合示范区，围绕全区重点产业技术瓶颈，每年实施“揭榜挂帅”科技项目不少于5个。加强创新平台梯次培育，推动市级平台升级省级平台，力争2029年省级（含）以上研发平台超75家，规上工业企业中建立研发机构的数量占比达到80%以上。支持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围绕突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开展深入合作，力争到2029年建成2个产业研究院和2个公共研发平台并产业化运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级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完善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协调机制，建立科技、工信、统计、税务等部门参加的定期会商机制，协调解决企业创新发展过程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宣传培训。加大科技型企业政策宣传力度，定期开展政策宣讲，为企业提供上门服务，争取政策应享尽享。讲好科技企业故事，树立一批创新性强、成长性好的企业典型，营造尊重企业、服务企业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责任落实。加强科技型企业统计分析，对全区科技型企业发展状况及时跟踪、研究。各镇街园区及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明确目标任务，制定细化措施，分解落实责任，全力推动科技型企业培育工作有效开展。

（四）加强政策保障。立足全区产业基础与创新资源，以“精准施策、靶向发力”为导向，系统梳理创新主体、科技项目、创新平台和研发投入等关键环节的痛点堵点，分层分类出台专项扶持政策，构建全链条政策支撑体系，降低科创企业制度性成本，激发创新活力。一是支持创新主体培育。

（1）当年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0.3万元（其中首次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0.5万元）。（2）对首次认定的区级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首次获得国家权威机构榜单或省认定的潜在独角兽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二是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奖励。对研发活动清零、研发机构清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0.5万元。对当年研发经费支出超过100万元且研发强度正增长的企业，对其当年研发经费较上年度增长部分给予3%、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三是支持企业产学研合作。对获区“揭榜挂帅”科技项目立项的，给予项目不超过总投入30%且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财政资金支持。四是支持创新平台建设。（1）对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研究院、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院士工作站，一次性奖

励100万元；对新认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型研发机构等研发平台，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发中心，一次性奖励8万元。（2）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在国家组织的运行评估中获优秀等次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省级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研究院、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院士工作站在省绩效评估中获优秀等次的，给予10万元奖励；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型研发机构、省级企业研发中心等在省绩效评估中获优秀等次的，给予5万元奖励。（3）对获得省级备案的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五、附则

1. 本政策支持对象为在贵池区内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无不良诚信记录的企业，但法律、法规、规章或产业政策有限制条件、发生环保或安全生产等重大事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除外。

2. 如遇市级同类型科技创新政策，优先执行市级政策；如遇区级同类型科技创新政策，采取“从高执行”原则。

3. 本计划由区科技局、区财政局联合发文，由区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试行五年。

关于胡光堃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贵政秘〔2025〕2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科长胡光堃同志挂职担任区司法局副局长；

市房地产管理处办公室主任胡旭芳同志挂职担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副局长。

上述同志挂职时间均为两年。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7日

关于杨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贵政秘〔2025〕3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杨涛同志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区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芮万里同志任区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其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吴正生同志任区商务局副局长；

喻松同志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其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职务。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7日

关于孙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贵政秘〔2025〕3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孙涛同志任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前江产业园管理处）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总经济师职务；

徐毅同志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吴钟庆同志任区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朱丽莉同志任清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超同志任杏花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清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周涛同志任清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周敏同志任里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桂昌俊同志任马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叶飞同志的江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帅师同志的里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怡鸿同志的秋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解柏麟同志的墩上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5日

关于朱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贵政秘〔2025〕3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朱涛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唐琳同志任区司法局副局长；

倪佩服同志任区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潘良成同志任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免去其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汪志娟同志任区非税收入管理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汪志强同志任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区国库支付中心主任职务；

钱立志同志任区国库支付中心主任，免去其区政府采购中心主任职务；

王世祥同志任区政府采购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竹同志任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群工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媛同志任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陈胜利同志的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宜春同志的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方琪同志的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曹传生同志的区非税收入管理处主任职务。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0日

关于鲍胜满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贵政秘〔2025〕5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鲍胜满同志任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主任；

石军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吴新同志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韩后树同志任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马强同志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汪石岩同志的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钱叶进同志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泉江同志的江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陶利纯同志的马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5日

关于黄志鹏同志任职的通知

贵政秘〔2025〕57号

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黄志鹏同志任区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试用期一年）。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5日